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業程序

一、為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會），依其組織規程暨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規定，受理左列本市轄區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 （一）司（軍）法機關移轉囑託鑑定案件。
- （二）當事人申請鑑定案件。
- （三）相關處機關移送鑑定案件。
- （四）其他有關案件。

三、前條第二款當事人申請案件，應自事故發日起未逾六個月，並經憲警單位現場處理有案者為限，並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車輛及駕駛執照編號、型式、種類。
- （三）行車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含時間、地點）。
- （四）軍損及人員傷、亡情形。
- （五）申請理由、主要意見等。

主列當事人申請之案件，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一項一款所稱道路範圍或同條例第八十七條所稱告發裁罰聲明異議者，不予受理鑑定。

申請鑑定期間，經和解不須鑑定者，應以書面申請撤銷。

四、凡受理鑑定案件應先期蒐集、彙整、審核作業，及函請處理機關提供現場紀錄資料，並視需要作現場勘查。

研擬分析摘要，提鑑定會議報告，供研討決議辦理。

五、鑑定會議每週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未能主持，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召開鑑定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六、鑑定會委員由本市相關機關（單位）遴荐具經驗豐富人員，依程序陳報、核定聘（兼）任之。

七、鑑定委員會議其議程如左：

- （一）宣布開會。

- (二) 調查組案情分析報告。
- (三) 當事人（或代理人）或證人說明經過及重點意見。
- (四) 鑑定委員諮詢有關案情及業務人員報告事項。
- (五) 研討決議與結論（或分析意見）。
- (六) 出席委員簽署紀錄。

各案列席當事人等說明及答詢即退席。

當事人如經通知不列席者，得視狀況衣有關資料紀錄及其他人員陳述逕行鑑定，必要時函請提出書面說明意見。

八、鑑定會依鑑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日內製作鑑定意見書，函復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副本抄致各當事人或相關機關。

九、當事人對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逕向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其進入司法審理程序之案件，應逕向各該審理機關申請辦理。

前項覆議之申請，應以十五天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其由司法機關審理者依其審理機關視需要移轉覆議。

十、鑑定案件之處理，應秉公平審慎原則行之。

十一、鑑定會應將鑑定案件分析統計列表，按月陳報交通局備查。